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J960325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6 年 9 月 27 日 7 時 25 分在本市萬華區○○街○○巷○○弄口，發現訴願人將裝有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2450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J960325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 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廚餘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地點每天皆有民眾堆放大量廚餘，也無任何告示牌，訴願人以為系爭地點可以放置廚餘，並非故意亂丟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裝有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0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每天皆有民眾堆放大量廚餘，也無任何告示牌，其以為系爭地點可以放置廚餘云云。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又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民眾排出家戶廚餘，應依規定予以分類，分別以容器盛裝後，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

05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 0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職於 96.9.27 日上午 7 時許巡查途經○○街○○巷○○弄口時，發現○小姐將廚餘包丟棄在地上，經職採證後並出示稽查證且告知○小姐已違反廢清法，但○小姐卻置之不理後離去，職即依機車車牌號碼調卷後依法郵寄告發..二、.....經查該處早已有豎立.....告示牌.....」並有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稽。本件系爭垃圾包既係裝有廚餘之垃圾包，依前揭公告，在本件訴願人棄置系爭垃圾包之 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為垃圾清運日，其可按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訴願人逕將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自應受罰，此徵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甚明。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